

刑法案例：以案说法（一）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
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160/2021_2022__E5_88_91_E6_B3_95_E6_A1_88_E4_c80_160992.htm

【案情】 摇纱女工董某在某纺织公司做工期间，因偷盗公司的色纱被开除。某年12月12日下午，公司总经理发现董某被开除后仍滞留公司并住公司宿舍，于是训斥和驱赶董某，董某便怀恨在心，欲行报复。12月13日凌晨约3点40分，董某拿了一盒火柴离开留宿的宿舍，走到四楼仓库的货梯边，乘四周无人之际，划着一根火柴，点燃了堆放在仓库西南角的纱料，结果酿成大火，烧毁四楼仓库内所有的货物和仓库北部用木板违章隔成的女工宿舍，仓库货物燃烧时放出大量毒气，通过气窗进入仓库外侧的女工宿舍，致使61名公司员工被大火烧死和毒死、熏死，15名女工受伤，造成巨大经济损失。

【问题】（1）董某的行为是否已经构成放火罪？（2）如果董某点燃了堆放在仓库西南角的纱料，怕被发现，就跑了，由于纱料受了潮，燃烧慢，被守仓库的职工及时发现扑灭了，则董某的犯罪行为属于既遂还是未遂？（3）如果董某并没有被开除，而是在其工作期间，想乘机吸一口烟，将划燃的火柴随意一抛，点燃了堆放在仓库西南角的纱料，以致引起案例中的重大伤亡和财产损失，则董某的行为是否应该认定为构成失火罪？

【答案】（1）董某的行为构成了放火罪。因为被告人董某因偷窃被公司开除和驱赶，产生不满情绪，为泄私愤故意放火烧毁公司财物，造成61名员工死亡、15名女工受伤、经济损失严重的严重后果，已经严重危害了不特定多数人和公私财产的公共安全。（2）董某的犯罪行为属于既遂。放

火是一种严重危害社会公共安全的犯罪行为，只要行为人在客观上已经实施了放火行为，已将目的点燃，即使没有造成严重后果，也认为已经构成既遂。（3）董某的行为不应认定为失火罪，而应认定为构成重大责任事故罪。因为董某是公司的职工，在工作期间违反公司的规章制度，以致发生重大伤亡事故和财产损失，严重危害了公司的生产安全。符合重大责任事故罪的构成要件。【解析】放火罪，是指故意放火烧毁公私财物，危害公共安全的行为。构成要件：在客观方面实施了足以危害公共安全的放火行为。侵犯的对象是公私财物。在主观方面是出自故意。放火足以造成火灾、危害公共安全的，即构成既遂。犯罪的主体是一般主体。由于放火罪的社会危害性很大，我国《刑法》规定，已满14周岁、不满16岁的人犯放火罪，也应当负刑事责任。对于放火罪应区分与故意杀人罪、伤害罪的界限。放火罪在造成重大公私财产损失的同时，也往往致人重伤或死亡，如果仅从人员伤亡的危害后果看，也许与杀人罪、伤害罪没有什么不同。但是，放火罪与故意杀人罪、伤害有着重要的区别：前者侵害的客体是公共安全，后者侵害的客体是他人的生命和健康权利。因此，如果行为人以放火为手段杀伤特定的人，不危及多人和公共安全，就应定为故意杀人、伤害罪，而不应以放火罪论处。对于放火罪要区分与故意毁坏财物罪的界限。放火罪和以放火的方法毁坏公私财物罪，都会造成公私财产的损失，但其性质根本不同。放火罪侵犯的对象是不特定的，造成的损害是难以预料和无法控制的；故意毁坏财物罪的对象是特定的公私财物，造成的损害可以控制在一定的范围。因此，如果行为人以放火为手段毁坏公私财

物，不危及公共安全的，就应定为故意毁坏财物罪，而不能以放火罪论处。对于放火罪要区分与破坏交通工具等罪的界限。行为人以放火为手段，破坏交通工具交通设备、电力设备、煤气设备、易燃易爆设备和通讯设备，也符合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的特征。但是，我国《刑法》对这几种犯罪行为已经作了专门规定，就不需要以放火罪论处，而应分别定为破坏交通罪、破坏交通设备罪、破坏电力设备罪、破坏煤气设备罪、破坏易燃易爆设备罪和破坏通讯设备罪。失火罪是指由于过失引起火灾，造成严重后果，危害公共安全的行为，失火罪在主观上只能由过失构成，即行为人应当预见自己的行为可能引起火灾，由于疏忽大意而没有预见，或者虽已预见，但轻信能够避免。至于行为人对引起火灾的行为本身，则可能是明知故犯，如在严禁烟火的各类易燃、易爆仓库里抽烟等。仅有失火行为，没有造成严重后果的，不构成犯罪。重大责任事故罪是指工厂、矿山、林场建筑企业或者其他企业、事业单位的职工，由于不服管理、违反规章制度，或者强令工人违章冒险作业，因而造成严重后果的行为。构成要件为：侵犯的客体是厂矿企业、事业单位的生产安全管理活动。客观方面具有不服管理、违反规章制度，或者强令工人违章冒险作业，因而造成严重后果的行为。主体为特殊主体，即厂矿企业事业单位的职工。据司法解释劳改企业中直接从事生产的押犯，个体业主、无照施工经营者，也可成为本罪主体。在主观方面是过失，即行为人对造成的严重后果具有过失。重大责任事故有时会造成严重火灾或爆炸，与失火罪的结果相似。它们的区别是：重大责任事故罪是由职工（特殊主体）在生产作业活动中，由于违章

而造成重大责任事故，其中可能发生火灾或爆炸火类的事故。失火罪则是在日常生活中，由于忽视安全，用火、用电等不慎而发生火灾或爆炸，与生产作业活动无关。【相关法律法规、司法解释】《刑法》第114条、第115条、第134条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www.100test.com